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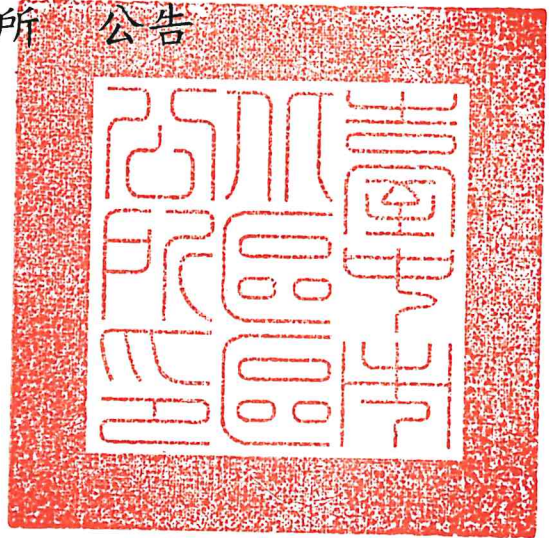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0000229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張賢俊先生於109年12月29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協助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0年1月22日中市生儀一字第1100000761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張賢俊先生(身分證字號：Q12010****、民國51年8月10日、設籍臺中市北區永興街299號)於109年12月29日往生，大體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冷凍1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柯宏黛